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冬同志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289,373.56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18,452,149.4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68,627,358.54 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

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社会公众股含个人所得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17,142,18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 2022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108,559.24 元（含税），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55%。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2022 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2023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工作，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考核，协助公司制订更完善的薪酬体系。

所支付的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1 名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万辉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后，万辉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万辉同志简历见附件。

12、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提升治理水平，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3、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报废处置资产的议案》。

（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6、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7、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万辉 男 1985年出生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

2008年10月至2013年7月，杭州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区域客户经理、徐州倍力集团融资专员；

2013年7月至2018年1月，徐州市新盛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融拓展部主管；

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徐州市新盛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融拓展部经理助理；

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拓展部副经理；

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

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

2020年11月至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年4月至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